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元巷小区三期物业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元巷小区三期物业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*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常州金坛金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6人，营业收入为49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常州金坛金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06日



填写说明：

1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者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，请响应人自行选择对应的证明格式之一即可，无须重复填写。

2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响应人须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者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